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

郑交运〔2017〕265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促进出租汽车驾驶员培训市场 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关于郑州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郑政办〔2017〕2号），进一步规范出租汽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完善管理机制，促进出租汽车驾驶员培训市场健康发展，为驾驶员提供更加优质的培训服务业务，现提出以下工作指导意见：

一、凡符合有关规定的企业或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均可从事出租汽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出租汽车驾驶员培训

业务包含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考试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二、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租汽车驾驶员或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驾驶员可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培训或继续教育培训。

三、拟从事出租汽车驾驶员线下培训业务的培训机构应向市级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备案后向社会公示：

- （一）具备本市企业法人资格；
- （二）具有一定的培训经验，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 （三）有能够满足理论及应用能力培训要求的固定培训场所，符合安全、消防等规定；
- （四）有能够满足培训需求的设备；
- （五）有相应的师资力量，并持有符合规定的证件；
- （六）符合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的其它要求。

四、拟从事出租汽车驾驶员线上培训业务的培训机构应向市级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备案后向社会公示：

- （一）具备本市企业法人资格；
- （二）在本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且具备专业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团队；
- （三）线上培训系统具体身份确认机制；
- （四）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五) 具备理论培训和应用能力培训能力;

(六) 符合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的其它要求。

五、培训机构应严格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教学大纲》开展从业资格考试培训，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中规定的继续教育内容及出租汽车经营者、管理机构的要求开展继续教育。

六、驾驶员应选择经备案公示的培训机构参加从业资格培训，并通过培训机构向市级出租汽车管理机构预约从业资格考试。

七、未经备案公示的培训机构组织、开展、承办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培训，不作为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认定驾驶员接受培训或继续教育的依据。

八、市级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负责全市范围内的培训机构监督、检查与管理；县（市、区）级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在市级出租汽车管理机构的指导下，负责本县（市、区）辖区内的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与管理。

九、本指导意见公布前已开展出租汽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培训机构，应自公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市级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届时未通过备案公示的，应停止开展出租汽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十、培训机构应加强与各类专科院校、出租汽车企业、公安交警等企业及政府部门的沟通与交流，开展培训机构进企业、

文明交通进课堂活动，实现“以文明为宗旨、以服务为导向、以需求为目标”的教、学、用一体化，防止教学与应用脱节的现象发生。

十一、培训机构在经营过程中不得存在下列问题：

- （一）存在只收费不培训现象的；
- （二）未按照规定的内容开展培训的；
- （三）服务态度差，被有关企业或驾驶员多次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的；
- （四）培训机构在存续期间不符合本意见备案条件的。

十二、培训机构存在第十一项所列问题的，由所属辖区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责令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开展出租汽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情况特别严重的，取消备案，停止开展出租汽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并纳入不良记录名单。

十三、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2日印发
